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俊毅
被上訴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妙靜
被上訴人　郭錦唱
　　黃秋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保險小字第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 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此與上訴人請求之金額42,500元尚差17,500元，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不依保險法規及保險醫療條款，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理賠，私自用台中榮總醫師之鑑定來判定理賠住院日數，然投保之際保單並未就此註明或以任何條款為變更，被上訴人顯係欺騙弱勢之被保險人，上訴人本件上訴係為爭取保險法所保障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，係指述被上訴人給付理賠未依上訴人

實際住院日數計算，且不應以醫院鑑定結果為認定等語，然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故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於原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鍾盡美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，此有民事委任狀乙紙附於原審卷內可資參照，故鍾盡美得代理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惟上訴後之第二審訴訟程序，上訴人並未提出委任狀委由鍾盡美代理訴訟行為，經通知上訴人如欲委任鍾盡美為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第二審之委任狀到院，然上訴人逾期並未提出，故本件裁定，即不得將鍾盡美列為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